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威丞

相 對 人 宏昇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4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宏昇產業有限公司、被告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共同負擔，並於113年4月29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0,300元（40600×50%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40,600元	聲請人預納。